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07年7月1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7年7月1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7年7月5日的普通照会向伊朗代表团发出的普通照会副本（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

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

拉塞尔·格雷厄姆（签名）



2007 年 7 月 11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愿就伊朗代表团 2007 年 7 月 5 日的照会澄清对联合国外交使团某些成员，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成员施加旅行限制的性质。

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9 日会议所示，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们获许入境美国以履行联合国公务。不过，美国没有法律义务核可伊朗代表团成员为私人理由或为非联合国正式会议的活动离开距哥伦布圆环 25 里以外的地方。由于伊朗普通照会提到的侵略罪问题工作组会议并非联合国正式会议，美国没有法律义务允许出席会议，因此选择不给与这一礼遇。
